

“无实质学术贡献署名”明确列入科研失信 22部门修订新规实施

本报记者 裴昱 北京报道

对科研失信行为的整治与打击,将更为细化也更具针对性。这是日前完成修订并开始

实施的《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以下简称“《处理规则》”)传递出的重要信号。

在《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试

行规则》)实施3年后,由科学技术部(以下简称“科技部”)牵头、共22部门进行的修订工作于近日完成。《处理规则》将“无实质学术贡献署名”“买卖实验研究

数据”等影响恶劣、科研人员反映强烈的多种情况新列入科研失信行为范围,重点予以打击惩治。符合惩处标准的,将被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科技部表示,《处理规则》为各部门各地方调查处理科研失信行为提供了统一尺度,形成了更为细化、更具操作性的调查处理规则。多位科研人员

向《中国经营报》记者表示,希望修订后的《处理规则》得到切实落实,为科研人员从事科研工作营造公平、良好的环境和氛围。

科研失信范围扩大

《处理规则》列出了7项科研失信行为,相比于《试行规则》,增加了“买卖实验研究数据”“无实质学术贡献署名”“重复发表”等4项科研失信行为。

“《处理规则》列出的科研失信行为,是与时俱进的,符合当下科研领域失信行为的发展和变化,我觉得是‘问题导向’的。”一位中央科研单位的项目负责人看过修订后的《处理规则》后向记者表示,新被列入的科研失信行为,基本上是科研人员反映较为集中、强烈的问题。

2019年,科技部等中央部门联合印发《试行规则》,列出“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报书”“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篡改研究数据”“违反科研伦理规范”“违反奖励、专利等研究成果署名及论文发表规范”等多项科研失信行为。在此次修订中,《处理规则》对科研失信行为进行了更新和明确。

《处理规则》列出了7项科研失信行为,相比于《试行规则》,增加了“买卖实验研究数据”“无实质学术贡献署名”“重复发表”等4项科研失信行为;细化了查处从事论文买卖、代写、代投第三方机构的内容,明确了使用弄虚作假等手段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或伪造、篡改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文件等均属于科研失信行为。

一位地方科研单位的青年科研工作者向记者表示,中青年科研工作者是各类科研项目的主力军,但是在实际工作中,个别没有实质研究和学术贡献的人,通过各种手



国家对科研失信行为的打击惩治力度,正在逐渐加强。

中新社图

段,在论文和研究成果上联合署名,这令很多中青年科研工作者感到不公。

“这相当于无偿占有他人的科研成果,继而在职称评定、评奖,甚至是申请各类科研经费、参与各级别重点课题等方面获得利益,相比于直接的剽窃、抄袭他人的研究成果或者论文,这种方式更隐蔽,也更复杂,遭遇这一问题时,真正从

事研究的科研人员往往有苦难言。”上述科研工作者说。

《试行规则》中,只是笼统地将“违反奖励、专利等研究成果署名及论文发表规范”列入科研失信行为,不少科研人员反映,这难于落地。此次《处理规则》更具针对性——将“无实质学术贡献”明确为判定标准。

“‘实质’两个字很重要,就是

对项目要有科研学术层面的具体贡献,而不是其他贡献,才可以署名。过往我们处理过的一些案例中,个别当事人就是以对科研项目‘作了贡献’为理由辩解,但实际上他们的所谓贡献,都不是学术科研层面的,此次《处理规则》很好地明确了这一点,对我们开展工作有指导意义。”一位地方科技职能部门的人士向记者表示。

惩戒与纠错

在加强惩戒方面,有关部门充分发挥了信息化手段的作用。

除了新增多项科研失信行为之外,相比于《试行规则》,《处理规则》还在惩戒与纠错方面进行了更新和丰富。多位科研人员表示,这体现出了“既强调从严惩戒,又引导主动纠错”的原则,有利于维护和构建“既公平严肃,又友好务实”的科研环境,避免了“一放就乱,一抓就死”的情况出现。

在加强惩戒方面,有关部门充分发挥了信息化手段的作用。《处理规则》第二十九条列出的十四项处理措施中,“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单列为一项处理措施。这一变化引起了科研人员的普遍关注,他们认为,这能够对科研失信行为的实施者起到震慑作用。

前述地方科技职能部门的人士表示,根据规定,一旦判定为严重科研失信行为并计入数据库,处理决定就会共享,这个过程通过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汇交完成,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科技部。有关部门和地方依法依规对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的相关被处理人实施联合惩戒。“相当于上了黑名单。”他解释称。

科技部表示,目前已建设开通了覆盖全国的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了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的在线汇交、在线审核和信息共享;组织力量开发建设了全球期刊论文数据库

态获取、高风险期刊动态监测、造假问题智能检测等多功能的监测工具系统,开展学术不端问题主动监测。

近年来,科技部会同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自然科学基金委等部门单位建立了科研失信行为常态化通报机制,由调查单位、主管部门、联席会议通报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结果,目前已在科技部网站通报21批,涉及1422名责任人。

在加强惩戒的同时,《处理规则》也在引导科研人员主动纠错方面着力不少。如第三十四条列出了四项可以从轻处理的情况,其中两项是:“在调查处理前主动纠正错误,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和“在调查中主动承认错误,并公开承诺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不再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处理规则》第四十条还规定,处理决定生效后,被处理人如果通过全国性媒体公开作出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不再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承诺,或对国家和社会作出重大贡献的,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可根据被处理人申请对其减轻处理。

科技部相关负责人在解读《处理规则》时表示,对论文作者在被举报前主动撤稿且未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可从轻或免于处理,“体现了处理不是目的,重在教育引导的初衷”。

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加快构建 教育部:有条件幼儿园可招收2~3岁幼儿

本报记者 孟庆伟 北京报道

随着中央及各地方陆续出台生育支持政策,如何满足0~3岁尤其是2~3岁幼儿的照护、托育需求备受关注。

日前,国家卫健委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司负责人杜希学在中宣部举行的“中国这十年”发布会上表示,目前“普惠托育服务开局良好,政策法规、标准规范及服务供给体系基本形成。配套支持措施不断完善,切实减轻家庭生育养育负担。”他表示,我国将加快构建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

今年8月,国家卫健委等17部门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其中特别提到要增加普惠托育服务供给,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2~3岁幼儿。

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司长吕玉刚此前在接受《中国经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幼儿园需要优先满足3~6岁幼儿入园需求,在此基础上鼓励和支持有余力、有条件的幼儿园可以适当招收一部分2~3岁的幼儿。这也是国家政策。”

但由于我国托育服务行业正处于起步阶段,供给和需求缺口还比较大,当前家庭或仍然是0~3岁婴幼儿成长和照护的重要主体。

加快构建生育支持政策体系

“普惠托育服务开局良好,政策法规、标准规范及服务供给体系基本形成。配套支持措施不断完善,切实减轻家庭生育养育负担。”9月7日,在中宣部举行的“中国这十年”发布会上,杜希学如是说。

杜希学表示,生育政策调整以来,各项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出生人口中二孩及以上占比由政策调整前的35%左右提高到近年来的55%以上。出生人口性别比逐步趋于正常水平。优生优育水平不断提升,母婴安全得到有力保障。

党的十八大以来,根据我国人口发展变化形势,党中央作出逐步调整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等重大决策,先后实施单独两孩政策、全面两孩政策、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

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

可喜的是,我国普惠托育服务供给正在不断扩大。

国家卫健委的数据显示,2020—2022年,国家卫健委会同国家发改委开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中央预算内投资下达20亿元,带动地方政府和社会投资超过50亿元,累计新增约20万个托位,推动增加普惠性托育服务有效供给。

托育机构的师资配备也至关重要。教育部基础教育司一级巡视员姜瑾向《中国经营报》记者表示,目前的幼儿园若招收0~3岁的幼儿,还需要做好师资配备等工作。

姜瑾告诉记者,一方面,0~3岁和3~6岁属于两个不同的成长

阶段,当前幼儿园的教师并不适合直接教0~3岁的孩子。如果幼儿园要招收0~3岁的幼儿,需要对师资重新配备,对教师进行专门培训。另一方面,从国际经验看,0~3岁更适合家庭养育,不是一定要进托育机构。

姜瑾认为,现在托育行业还处于起步阶段,目前需要考虑的是这个阶段的孩子是否有必要送到托育机构,因为3~6岁的孩子是适合接受集体教育的,但3岁以下的孩子更适合在家庭中接受抚养和关爱。

“地方政府部门应该大量地做指导家长的工作,帮助家长树立育

儿以下婴幼儿托位数”列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之一,明确2025年达到4.5个的目标。

今年8月,国家卫健委、国家发改委等17部门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其中特别提到要增加普惠托育服务供给,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2~3岁幼儿。

就幼儿园招收3岁以下婴幼儿的问题,吕玉刚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幼儿园需要优先满足3~6岁幼儿入园需求,在此基础上鼓励和支持有余力、有条件的幼儿园可以适当招收一部分2~3岁的幼儿。这也是国家政策。”

据记者了解,生育政策不断调整完善以来,国家卫健委作为牵头部门,建立完善政策法规体系和标

准规范体系,鼓励多种形式的托育服务机构规范发展,加快建设托育服务专业人才的培养培训体系;在各相关部门协同配合下,陆续制定出台了支持托育服务发展相关的政策文件。

2019年、2020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和《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提出了托育服务的基本原则、发展目标、具体举措。《未成年人保护法》《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家庭教育促进法》都增设了托育服务规定。

此外,一些地方积极探索落实,地方政府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工作基础,有针对性地出台系列支持政策,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的托育服务需要。

生育支持政策正与其他政策一起作为“一盘棋”,纳入我国整个经济社会发展的考量中。

《指导意见》明确了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完善生育休假和待遇保障机制,强化住房、税收等支持措施,加强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构建生育友好的就业环境等内容。

新时代我国人口发展还面临一些深刻变化:总人口增速明显放缓,生育水平持续走低,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就未来如何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杜希学在上述发布会上表示:“我们将顺应人民群众期盼,将婚嫁、生育、养育、教育一体考虑,加快构建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切实解决群众后顾之忧,释放生育潜能,保障人口发展战略目标顺利实现。”

姜瑾向记者表示,目前,我国学前教育资源不足,推进普及普惠的任务依然很重,重点是扩大普惠性资源,以满足3~6岁幼儿入园需求。同时,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招收2~3岁的幼儿。

姜瑾向记者表示,目前,我国学前教育资源供给给总体还是不足的,而且一些地方“大班额”的问题比较突出。下一步,教育部门一是要把资源配齐,二是要化解“大班额”。

一位教育部门人士也认为,“政府的主要责任是指导家长更好地养育孩子,遵从婴幼儿成长规律,而不是大量地办托育机构。实际上也从来没有主张过把0~3岁

的孩子都送到托育机构。这是科学研究和实践的结果。”

今年全国两会期间,不少代表、委员们建议,要尽快构建起生育友好型社会,鼓励开展2~3岁幼儿托育,推进托育机构多样化健康发展,建立托、幼一体化发展体系。

一位接近教育部的权威专家向记者表示,从国际上讲,0~3岁的照护属于托育,不在教育体系内。

“所以现在需要对它进行定位,只有定好位才能谈体系建设的问题。目前(关于定位)这个问题,(各方面)也在思考。”该专家透露。